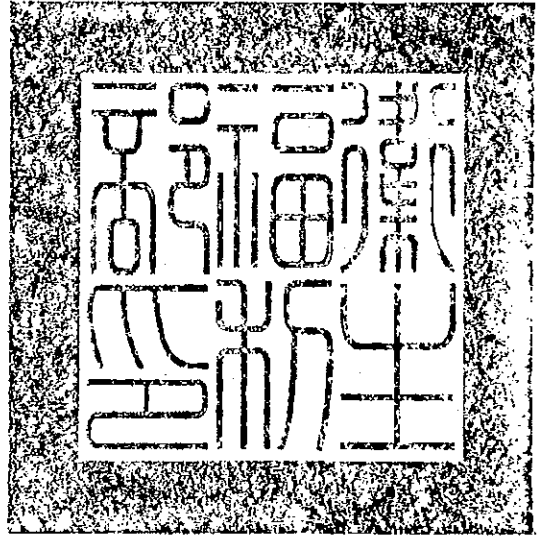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650418號



訂定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鉛、砷之殘留限量規定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鉛、砷之殘留限量規定」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鉛、砷之殘留限量規定

- 一、 原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衛署藥字第○九四○三○六八六五號公告，鉛、砷及其化合物成分係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。
- 二、 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，如因所需使用原料或其他因素，且技術上無法排除，致含自然殘留微量之重金屬鉛、砷時，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鉛、砷之殘留量，鉛不得超過 10 ppm，砷不得超過 3 ppm。